

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1月，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信用授信，由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；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担保贷款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担保，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董事长沈建平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沈建平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构成了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11月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为4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关联董事沈建平先生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或名称	住所	类型	法定代表人
沈建平	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沈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30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4.12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信用授信,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。

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担保贷款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担保，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增加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%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